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38,046,583.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39,334,595.21份	19,247,660,440.52份	51,051,547.99份

注: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增设E级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详见本管理人2015年3月27日发布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和足够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货币资产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信用风险级别;二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基金合同、目标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三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77
传真		0755-23982328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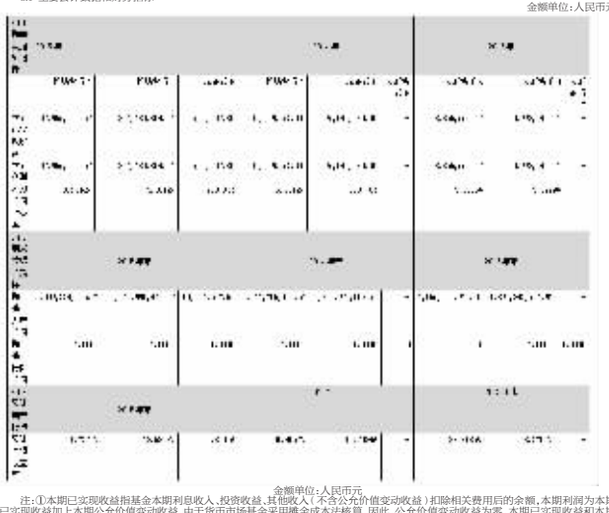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货币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03%	0.0042%	0.0882%	0.0000%	0.7021%	0.0042%
过去六个月	1.6188%	0.0034%	0.1764%	0.0000%	1.4424%	0.0034%
过去一年	3.9344%	0.0049%	0.3500%	0.0000%	3.5844%	0.0049%
过去三年	14.7191%	0.0068%	1.0500%	0.0000%	13.6691%	0.0068%
过去五年	24.0793%	0.0070%	5.5640%	0.0036%	18.5153%	0.0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7349%	0.0075%	20.9405%	0.0036%	19.7944%	0.0039%

长城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13%	0.0042%	0.0882%	0.0000%	0.7631%	0.0042%
过去六个月	1.7420%	0.0034%	0.1764%	0.0000%	1.5656%	0.0034%
过去一年	4.1842%	0.0049%	0.3500%	0.0000%	3.8342%	0.0049%
过去三年	15.6376%	0.0071%	1.0500%	0.0000%	14.5876%	0.007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808%	0.0074%	1.3345%	0.0001%	17.6463%	0.0073%

长城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85%	0.0042%	0.0882%	0.0000%	0.7403%	0.0042%
过去六个月	1.6959%	0.0034%	0.1764%	0.0000%	1.5195%	0.003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31%	0.0050%	0.2637%	0.0000%	2.6094%	0.00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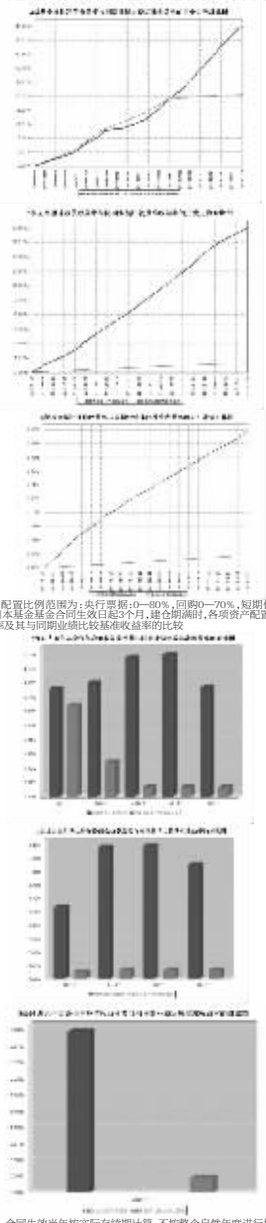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组合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回购0—70%,短期债券0—80%,同业存款/现金比例0—7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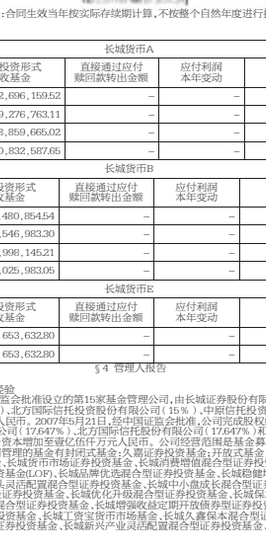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32,696,159.52	-	-	232,696,159.52	
2014	119,276,763.11	-	-	119,276,763.11	
2013	28,859,665.02	-	-	28,859,665.02	
合计	380,832,587.65	-	-	380,832,587.65	
长城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24,480,854.54	-	-	224,480,854.54	
2014	96,546,983.30	-	-	96,546,983.30	
2013	30,998,145.21	-	-	30,998,145.21	
合计	352,025,983.05	-	-	352,025,983.05	
长城货币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653,632.80	-	-	653,632.80	
合计	653,632.80	-	-	653,632.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国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德立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19日	-	6年	男,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与研究工作。2009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新常态下,投资、消费、出口乏力,PMI下半年掉落景气线下,全年CPI同比上涨1.4%,GDP同比增长6.9%。总体上通胀新低,货币宽松,宏观经济增速或缓新低。

2015年一、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美元走强,油价大跌。1季度,SLF增量续做,全面降准,两次降息,但是,流动性受到IPO冲击,社会融资成本受到利率市场化下存款利率上浮冲击。年末各期限和品种收益率反弹,债市走出先下后上的波段行情,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在5.5%附近。2季度,四五月份各期限和品种收益率下行,半年末收益率反弹。3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延续降准降息。IPO在股灾下暂停,资金回流债市允其是货币市场,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到达4.0%附近。之后4季度,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周期性行业低迷,宏观经济疲弱。IPO重启,打新预期收益有所下降。实体经济和权益市场风险较大,引发资产配置批。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布,高等级债券收益率曲线进一步下行,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到3.2%附近。

回顾我们在 2015年的操作,总体看来较为成功。1季度,我们判断债券牛市行情,果断拉长了组合久期,抓住春节前资金紧张机会,及时降低回购比例,加大了债券投资仓位和协议存款比例。2季度,确认货币政策转向宽松,紧追债券牛市行情,半年末提高回购资产比重,到了3 季度,把握波段行情机会,买入新发短期融资券,提高协议存款比例,保持较高组合久期。4季度,加大协议存款投资,针对年末资金偏紧,提高回购资产比重,从全年来看,为基金持有人取得了超越业绩基准的较高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 本基金净值收益率A级为 3.9344%,B级为 4.1842%,E级为2.873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0.3500%,B级为0.3500%,E级为0.26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货币政策预计持续宽松,通缩压力加大,供给侧改革需要时间换空间,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增长走缓将是长期趋势。宏观经济增长将在6.7%上下运行,CPI平均在1.2%左右,尚存一定降准降息空间。

对于2016年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经济放缓货币宽松,促使债券总体长期牛市格局延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和协议存款将作为货币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客户提供稳健回报。货币基金应加强流动性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我们将紧盯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适时优化组合配置,把握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为持有人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负责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于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来源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本报告期应以再投资形式分配利润人民币457,830,646.86元,已分配利润人民币457,830,646.8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曾出现投资组合指标被动偏离标准的情况,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同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提示,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应以再投资形式分配利润人民币457,830,646.86元,已分配利润人民币457,830,646.8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63,141,742.10	1,700,422,354.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8,569,398.65	3,630,718,135.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08,569,398.65	3,630,718,135.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20,036,283.21	2,288,491,349.5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3,488,549.80	109,864,386.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5,605,282.36	443,000,66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800,841,256.12	8,172,496,88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3,369,023.31	898,927,691.5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211.39	3,718,181.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8,725.12	2,034,293.44
应付托管费		1,523,856.11	616,45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23,924.23	1,077,604.48
应付交易费用		205,949.64	134,372.48
应交税费		1,160,735.69	1,160,735.69
应付利息		83,086.91	121,332.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160.00	69,560.00
负债合计		1,162,794,672.40	907,860,22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638,046,583.72	7,264,636,663.2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8,046,583.72	7,264,636,66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0,841,256.12	8,172,496,887.5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339,334,595.21份;B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247,660,440.52份;E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1,051,547.99份。基金份额总额25,638,046,583.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2,078,453.65	259,003,405.11
1.利息收入		521,290,659.83	240,736,23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764,387.18	44,225,743.15
债券利息收入		274,082,421.58	120,682,198.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443,851.07	75,828,297.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74,043.82	18,267,165.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774,043.82	18,267,165.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750.00	-
减:二、费用		94,247,806.79	43,179,658.7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40,456,543.64	14,806,222.91
2. 托管费	7.4.8.2.2	12,259,558.71	4,486,734.24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6,000,765.72	6,559,060.73
4. 交易费用		3,886.70	2,505.45
5. 利息支出		25,211,052.02	17,027,793.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211,052.02	17,027,793.37
6. 其他费用		316,000.00	297,34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830,646.86	215,823,746.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30,646.86	215,823,746.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64,636,663.21	-	7,264,636,663.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7,830,646.86	457,830,646.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73,409,920.51	-	18,373,409,920.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233,016,138.90	-	75,233,016,138.90
2.基金赎回款	-56,859,606,218.39	-	-56,859,606,21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7,830,646.86	-457,830,646.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38,046,583.72	-	25,638,046,583.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3,266,642.71	-	2,993,266,642.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5,823,746.41	215,823,74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1,370,020.50	-	4,271,370,020.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16,254,393.41	-	34,416,254,393.41
2.基金赎回款	-30,144,884,372.91	-	-30,144,884,372.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5,823,746.41	-215,823,746.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64,636,663.21	-	7,264,636,663.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全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2号文《关于同意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首次发行募集规模为2,934,887,104.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5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根据2012年3月29日《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4月6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同时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于2012年4月9日确认分级为A级与B级。根据2015年3月27日《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增设E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A级基金份额、B级基金份额和E级基金份额,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的A级和B级基金份额,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有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升降级的判断和处理;本基金的E级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期限的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4月5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自2012年4月6日起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456,543.64	14,806,222.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76,411.58	2,825,373.95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人民币5,028,725.12元。(2014年末:人民币2,034,293.44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59,558.71	4,486,734.24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托管费余额人民币1,523,856.1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452.56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合计
华夏银行	43,191.78	35.23	18,009.33	61,236.34
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0,722.93	547,128.66	4.97	8,907,856.56
长城证券	416,873.05	10,554.61	0.00	427,427.66
东方证券	5,221.00	0.00	0.00	5,221.00
合计	8,826,008.76